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实施的一系列制度，是在适合本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需要；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设计和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表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与该项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

勤勉的态度，以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为出发点，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检查，公司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严格担保的审批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 年度的担保行为没有违规担保。

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情况属实，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187.01 万元，为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80.00 万元的，合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3%。此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秦联、李万峰、蒋红芸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